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楊良冀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2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楊良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抗告人）楊良冀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犯罪，且除附表編號1以外，其餘罪刑均係擔任同一詐欺集團之收簿手或取款車手角色，而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其罪質、侵害法益種類相同，犯罪時間甚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衡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附表編號7、8、9所示之罪，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1年6月及4年）等內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另參酌抗告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對於定刑意見陳述其家庭狀況及反省悔悟之犯後態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對於民國110年底至111年初所犯深感後

悔，原先不知道所屬團體為詐騙集團，導致被利用從事犯罪，對此深感抱歉，並於服刑期間時刻反省，保證絕不再犯；其入監後，家中經濟均靠年邁雙親維持，未成年女兒由雙親扶養照顧，爰請法院給予其改過向善機會，改定較輕之執行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5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9），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抗告人已聲請定其

01 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足佐（見執聲卷第7
02 頁），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聲
03 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相符。從而原審認本件聲請為正當，
04 於各該刑期總和之限制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七
05 年，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項所定之外部界限，固非無
06 見。

07 （二）惟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除編號1所犯幫助詐欺
08 取財罪外，其餘編號2至9所示各罪均係參加詐欺集團而於11
09 0年12月27日起至111年1月9日間密集所犯，犯罪類型、動
10 機、手段及目的均相同，此部分犯行所彰顯之人格面並無不
11 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又雖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
12 財產法益而設，而本案之被害人數雖多，但財產法益究非具
13 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於綜合評價時，行為人
14 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程度，仍可為重要之評價標準。另本案抗
15 告人擔任取簿手、車手取款之工作，非詐欺集團策畫者或實
16 際實施詐術者，並於各該案件審理中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
17 解、調解，參以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刑罰效果
18 自應予遞減，俾較符合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19 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且本件非無因所犯數罪分別繫屬審
20 理、定刑，致有於不同案件各為定刑時，因各次定刑均受法
21 定最低刑度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之限制，而有重複評
22 價之虞。準此，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曾經定應
23 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2年3月（即附表編
24 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附表編
25 號7、8、9所示之罪，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1年
26 6月及4年，併計編號6宣告刑1年3月，總和為12年3月），原
27 審未衡酌上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使受刑人因此
28 獲有之恤刑利益尚屬偏低，難認與受刑人所犯各罪所侵害法
29 益之總價值相當，其裁量權之行使，使責罰未能相當，未能
30 與裁量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相契合，有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31 本旨，尚非妥適。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憑之基礎事實已明，縱令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亦應以前揭原則妥為考量而定應執行之刑，為免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即有由本院自為裁定之必要。本院審酌前述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犯罪時間密接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暨抗告人陳稱其在監執行期間已有悔悟，希望給予改過向善機會，早日返家照顧家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之刑事抗告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吳志強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有期徒刑1年(8罪)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犯罪日期	110年7月27日	110年12月27日	111年1月7日至

01

		110年7月28日	111年1月3日	111年1月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314 8、44577、460 60號，111年度 偵字第610、17 55號	臺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529 號	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6100、 9316號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 第207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229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267號
	判決 日期	111年3月24日	111年10月27日	111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 第207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229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267號
	確定 日期	111年4月29日	111年12月1日	112年1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5776 號	臺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6813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12 號
		編號1至5號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7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3 罪)	有期徒刑1年1月(2 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01

		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月3日	111年1月3日
偵 查 機 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968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5434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610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42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905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55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8日		112年1月18日	112年5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42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905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557號
	確定日期	112年2月7日		112年3月2日	112年6月13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46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389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381號
	編號1至5號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7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4月(1罪)	有期徒刑1年(7罪)	有期徒刑1年(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4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5日	110年12月28日 111年1月9日	111年1月7日
偵 查 機 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723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320、244 62、26184、3475 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993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 6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2048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3244號
	判決日 期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2月20日	113年4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 6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2048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3244號
	確定日 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2月2日	113年5月29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09號。上開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8月。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918號。上 開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6 月。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596號。上 開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4年。